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

- (1) 李家傑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及
- (2) 陳永堅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並繼續留任執行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更改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建議更名須待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批准建議更名之特別決議案；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名。一份載有有關建議更名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

- (1) 李家傑博士（「**李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及
- (2) 陳永堅先生（「**陳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並繼續留任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8 歲，為中華煤氣（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此外，李博士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小米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彼於 2009 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 2014 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

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以及 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 及中華煤氣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李博士作為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在中華煤氣 41.53% 已發行股份及在 2,084,895,656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8.51%）中擁有權益；及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符合《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根據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5 日之委任函，彼將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開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博士之委任受《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職之規定。李博士將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每年 3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李博士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目前應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辭任及委任而須提請股東留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李博士於本公司履新表示熱烈歡迎，並對陳先生於其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更改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建議更名之條件

建議更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批准建議更名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名。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名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登記冊登記之日生效。此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就更改名稱簽發公司註冊證書。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建議更名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從事智慧能源系統業務（包括可再生能源發電（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光伏系統）、數碼化能源管理服務及碳管理服務）（「**智慧能源業務**」）。尤其，為配合中國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本集團以光伏及儲能項目發展為基礎，持續推進「零碳城市」智慧能源計劃，並與中國大型能源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關係，構建智慧能源生態系統。目前，由於世界以實現零碳排放為目標，全球焦點為積極推動全球發展之綠色低碳轉型。因此，預計能源業務之未來發展趨勢將側重於可持續發展及減碳。為順應該發展趨勢，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智慧能源業務，除其他現有業務外，同時通過合理的工作及資源分配，專注投資及發展其智慧能源業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戰略業務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此外，董事會相信，該等新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名之影響

建議更名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一旦建議更名生效，本公司之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待建議更名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而言，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概無將現有之證券證書轉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變更。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名。一份載有有關建議更名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名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新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中華煤氣」 | 指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更名」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更改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1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執行董事：

陳永堅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